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2022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9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相關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5 月 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172.33 學時（包括 82.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證書（參閱 2.4 段）
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80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one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namely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Basic skills teaching). 此課程包括一個中期資歷，資歷名稱為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證書。
授課地址	Flat A, 2/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No.32-36,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32-36 號富利來商業大廈 2 樓 A 室

2.4 課程覆審的中段結業資歷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Limited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
資歷名稱（中段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Basic skills teaching) 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表演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86.17 學時（包括 41.17 面授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of the Certificate in Latin American Dance Teacher (Intermediate skills teaching). 此資歷為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證書的中段結業資 歷。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在課程中加強教學技巧方面的內容，包括教授學員編製教案，並將其加入成為實務試評核要求之一，為學員的教學表現提供顯證。</p>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善用外部成員的參與，並邀請兩名外部顧問參與相關會議，從而增潤「管理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的組成，令每個委員會均有3-4名成員，一半以上為非職員。</p>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推廣及提供標準舞、拉丁舞及社交舞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有志成為拉丁舞教師的人士提供專業訓練，讓學員根據英國國家舞蹈教師協會(NATD)公開試的規範，掌握拉丁舞理論知識及教授技巧，投考拉丁舞教師證書，獲取英國認可專業資格，正式晉升為拉丁舞教師，能在團體或個別訓練班中，於熟悉、陌生或任何教學環境下，自主及負責地配合音樂，正確運用倫巴、森巴、鬥牛、牛仔、喳喳五種拉丁舞的不同舞步技巧，並具備示範、編舞、教學及講解的能力。

結業資歷

完成整個課程，並取得「結業資歷」的學員，可擔任拉丁舞教師（中級教學），可受聘於學校、社區、個別或團體之拉丁舞初級至進階班，擔任拉丁舞教師。能分析及根據

其學生之能力，編排及設計進階級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及表演舞台應用。

中段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相關部份（單元 1-3），取得「中段結業資歷」的學員，可擔任拉丁舞教師（初級教學），可受聘於學校、社區、個別或團體之拉丁舞初級訓練班，擔任拉丁舞教師。能分析及根據其學生（初學者）之能力編排及設計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應用。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並取得結業資歷的學員應能：

- PILO1 運用拉丁舞教師專業教學方法及遵從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 PILO2 自主及負責地配合音樂正確運用倫巴（1-21 步法）、森巴（1-23 步法）、鬥牛（1-24 步法）、牛仔（1-20 步法）、喳喳喳（1-23 步法）五種拉丁舞的不同舞步技巧，並具備示範、編舞、教學及講解的能力，能夠就與拉丁舞有關的話題進行討論，向熟悉拉丁舞、對拉丁舞有深入認識之人士，教授正確的舞步及舞蹈技巧，並能按學生的學習差異作出調適及處理，運用正確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糾正錯誤作出改善，提升教學／學習成效及進度。無論在團體、個別、熟悉、陌生或任何教學的環境，能夠準確地運用正確的拉丁舞教學程序；及
- PILO3 分析及根據其學生之能力編排及設計進階級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及表演舞台應用。

中段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相關部份並取得中段結業資歷的學員應能：

- PILO1 應用拉丁舞基本理論知識，包括拉丁舞特色、專業詞彙的理解、音樂旋律、風格和節拍及拉丁舞歷史教學，遵從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 PILO2 自主及負責地配合音樂正確運用倫巴（1-16 步法）、森巴（1-16 步法）、鬥牛（1-16 步法）、牛仔（1-14 步法）、喳喳喳（1-15 步法）五種拉丁舞的不同舞步技巧，並具備示範、編舞、教學及講解的能力，能夠就與拉丁舞有關的話題進行討論，向初學但對拉丁舞有一定認識的人士教授正確的舞步及舞蹈技巧，並能按學生的學習差異作出調適及處理，運用正確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糾正錯誤作出改善，提升教學／學習成效及進度。無論在團體、個別、熟悉、陌生或任何教學的環境，能夠準確地運用正確的拉丁舞教學程序；及
- PILO3 運用分析及根據其學員之能力編排及設計拉丁舞步於跳舞場合應用。

4.3 課程結構

結業資歷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拉丁舞的基本概論	17
2. 拉丁舞（初級教學）步法及教授技巧	
3. 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課程評核（持續評估試 1 及期末考試 1）	
4. 拉丁舞教師教學法及拉丁舞（中級教學）步法及教授技巧	
課程評核（持續評估試 2 及期末考試 2）	
總計	17

中段結業資歷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拉丁舞的基本概論	8
2. 拉丁舞（初級教學）步法及教授技巧	
3. 拉丁舞教師專業操守	
課程評核（持續評估試 1 及期末考試 1）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結業資歷

1. 完成課程所有單元，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2. 於持續評估內之實務試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或以上分數；及
3. 於期末考試內之筆試取得 65%或以上分數並於實務試內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 或以上分數。

中段結業資歷

1. 完成課程單元 1、2 及 3，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2. 於單元 1、2 及 3 持續評估內之實務試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或以上分數；及
3. 於單元 1、2 及 3 期末考試內之筆試取得 65%或以上分數及實務試內所有評分項目均取得 65% 或以上分數。

4.5 收生條件

-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須具備兩年教授或協助教授拉丁舞經驗或考獲 NATD 學生教師 (Student Teacher) 證書資格；及
- 通過入學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2/76